

鄂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实施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便民措施的通知

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简化生育保险待遇申报手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现决定在全市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便民措施，具体工作如下：

一、办理对象

我市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人员，在市内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生育保险待遇无需参保单位或个人申报，由定点医疗机构即时代为办理即可享受。

二、办理流程

（一）生育医疗费用出院结算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将填写完

整的《鄂州市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信息提取表》、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或社会保障卡）、出院小结、发票扫描件传至专门邮箱（254775154@qq.com）。

（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审核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将生育津贴待遇发放至用人单位。

三、启动时间

从2023年3月15日起正式启动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便民措施，请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有问题的及时向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馈。

联系人：熊尧 027-60876738。

附件：《鄂州市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信息提取表》

鄂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鄂州市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信息提取表

单位名称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生育医院			
生育方式 (顺或剖)		胎儿数	
职工个人 联系方式			
用人单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书	<p>本人已阅读并知晓《鄂州市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信息提取表》所述内容，同意遵守相关规定，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接受信息共享查询核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备注：1、经市医保中心审核，于生育医疗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生育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对公账户。

2、生育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对公银行账户后，由用人单位按生育保险政策与参保职工进行结算。

3、胎儿数指本次生育的胎儿人数；

4、用人单位开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必须准确无误，不得提供单位对财政的零余额账户。